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87号

关于东莞市利恒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利恒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碁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利恒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报告书存在以下主要问题：源强核算结果不可信；污染治理设施相关分析不完善；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影响评价不符合导则要求；大气风险分析结论不可信；现有项目回顾性分析内容不全。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8日
